

##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张家港市第三人民医院的张家港市第三人民医院电梯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张家港市第三人民医院电梯采购项目，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中菱电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6人，营业收入为7327万元，资产总额为121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中菱电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6日